

五、支持性環境: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佐證資料:模範生計畫. 性平計畫. 校園霸凌計畫. 弱勢族群關懷計畫



良好師生互動-一起畢旅去



良好師生互動-一起角色扮演



良好師生互動-一起騎單車趣



良好師生互動-一起野餐趣



良好師生互動-戶外活動



良好師生互動-戶外活動



民主過程-選模範生



民主過程-票選模範生



性平入班宣導



性平入班宣導



弱勢族群關懷-兒福送物資



弱勢族群關懷



反霸凌宣導

反霸凌宣導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

105年3月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款
- 二、國民教育法第7條

### 貳、目的：

- 一、表揚模範兒童，塑造見賢思齊的優良校園風氣。
- 二、鼓勵兒童進取向上，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合群精神。
- 三、透過全校師生參與，落實人權及民主法治觀念。

### 參、選拔方式：

- 一、班級模範生由各班自行選出，人數如下：
  - (一) 幼稚園至六年級各班選出1位。
  - (二) 六年級選出之模範兒童代表接受市府與區公所表揚。

### 肆、具體辦法：

- 一、導師須在投票選舉日至少前1天，告知選舉日期時間及模範生的意義，讓學生心理有所準備並選出真正代表班級的模範生。
- 二、投票時最多以一人二票為限，使用無記名投票。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當選，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無記名投票圈選時，請寫出或列出所選擇之候選人的優點。
- 四、公布當選與填報
  - (一) 依開票結果填寫「開票結果統計表」，經教導主任與校長核章後公布。
  - (二) 依臺南市年度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填報本校模範生資料及優良事蹟。
  - (三) 各班教師將依照選舉結果製作該班模範兒童之優良事蹟，並交由學務組長統一張貼於穿堂，海報格式約為A3大小。

### 伍、獎勵

- 一、模範生公開於全校晨集會時間授獎狀表揚。
- 二、六年級模範生參加臺南市年度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三、列入學期優良事蹟紀錄。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

## 112 學年度臺南市港尾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周豐榮	負責召開會議、及防制校園霸凌及幫派滲入校園等相關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李淑敏	一、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二、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發布與提供媒體相關報導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潘冠良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學務組長 劉惠青	一、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二、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兼輔教師 黃戊昇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護理師 林筠蓁	一、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二、針對事件受霸凌者(重大傷患)照護並聯絡救護車且護送就醫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張宗貴	一、協助校園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二、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由家長會推選
小組成員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陳怡文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李樂文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蘇恭鴻 校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外聘
校內反霸凌專線：06-5701341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港尾國小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1、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2、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3、臺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本校與喜樹(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二、本校11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本校110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安全的教育環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三、引導學生認識性別角色，學習性別溝通協調技能，發展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解決性別衝突。
- 四、教導學生正確的性知識、性道德，以培養學生自我肯定及對人身自主權的尊重，培養學生能辨識危險情境並隨機應變，使其具有防治性侵害的能力。
- 五、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 參、實施要點：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將相關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中進行教學，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三、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觀摩，蒐集資料補充教材，運用於教學中。
- 四、於教師進修時間聘請學者專家演講，以增進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 五、指導教師及學生認識家庭暴力、防範策略及求助單位電話。
- 六、建立防治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七、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並辦理校園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

### 肆、實施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學生良善行為表現獎勵辦法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348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宗旨：

1. 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端正生活習性，教導學生品德教育。
2.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樹立優良校風。
3. 培養樂群、互助團隊精神。
4.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培養服務之美德和愛校、愛鄉、愛國之情操。
5. 鼓勵學生「勤奮」、「進取」、「負責」、「守法」之積極態度。
6. 透過辦法機制來讓學生明白「需要」和「想要」的不同，並培養正向的理財觀。

二、原則：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具體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均有獲頒獎勵機會。

### 四、實施辦法：

1. 由學校統一製發「綜合表現存摺」，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存摺記錄頁數用完後可向學務組領取新存摺。卡片上應撰寫學生戶名和學號，以避免轉贈情形。
2.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填寫具體良善行為表現，並適時給予學生名符其實的港尾數位幣。
3. 教師或各處室給予學生港尾數位幣(GW)時，請在電子檔中的正確教師和學生欄位輸入幣值，以及填寫具體良善行為表現，以作為給予依據。
4. 綜合表現存摺記錄以「週」為單位，並請交由學務組長或教務組長來記錄來記錄，並給予審核章。記錄方式會記錄一週學生累積的港尾數位幣總值(含存入、領出等資訊)，以及一週的具體綜合表現簡述。
5. 港尾數位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起始匯率為 1:50，匯率漲跌的依據是以全校每月具體良善行為表現的學生比率，匯率會經由每月第一週的晨會來討論調整。
6. 每週在學校網站公告全校前十名良善行為大富人。
7. 畢業時，學生可將累積的港尾數位幣依照當時的匯率換贈等值的畢業禮物，來犒賞自己在港尾就學期間的付出與良善表現。

### 五、獲獎條件：

#### (一) 教務組獎勵辦法

獎勵項目	方式	備註
校外競賽	績優者	頒發獎狀及獲得 500 個港尾數位幣(GW)
校內競賽	績優者	頒發獎狀及獲得 300 個港尾數位幣(GW)
寒暑假作業	績優者	頒發獎狀及獲得 100 個港尾數位幣(GW)
作業抽查	績優者	獲得 50 個港尾數位幣(GW)

#### (二) 學務組獎勵辦法

- (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自動幫助他人、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等良善行為者，獲得 50 個港尾數位幣(GW)；糾舉同學違規，如他人亂丟垃圾、勒索、偷竊等，獲得 10 個港尾數位幣(GW)。
- (2) 參加學務處辦理之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獲得 300 個港尾數位幣(GW)。運動會優勝者因已另頒獎品及獲得 10 個港尾數位幣(GW)。
- (3) 自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凡獲獎項，由學校代轉獎勵，並獲得 500 個港尾數位幣(GW)。

##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學生良善行為表現獎勵辦法

